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關閉；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張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